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291期

| 目 錄 | 作者/出處 | 頁 |
|---------------------|---------|----|
| 編輯室報告 | 會刊編輯委員會 | 1 |
| 會務報導 | 會刊編輯委員會 | 2 |
| 法規專論一 | | |
| 談債權讓與 | 蔣龍山 | 3 |
| 談地籍清理實務(上) | 鄭竹祐 | 5 |
| 創新管理一 | | |
| 非訟事件法 | 蔣龍山 | 8 |
| 健康照護管理一 | | |
| 治療各類雜症自然食物療法介紹(續 4) | 蔣龍山 | 17 |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黃敏烝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蔣龍山

副主任委員：黃琦洲

會址：員林鎮惠明街 278 號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第 291 期會刊摘要：

本期法規專論(一)談債權讓與，即是應用移轉債權為標的之契約。這種債權移轉契約一旦成立生效，債權即同時移轉，他並非只是發生得請求移轉之債權而已，此契約生效之時，就是履行契約完成之時，此時，除了對於債務人的生效，需要再經過通知之程序外，已經沒有所謂履行契約的問題。債權讓與，一經當事人之合意，即告成立，是否作成書面，則非所問。如果有債權證書，於債權讓與時，須交付債權證書，這只是一種附隨的義務，並非構成債權讓與的成立要件，故債權讓與，即是一種不要式契約之種類。

此外尚分別陳述債權讓與對內之效力與對外之效力，依民法第 295 條 I 項、296 條、297 條 I、II 項、299 條 I 項等規定都有詳細的引證說明。至於實務運作方面，本文亦舉例二則範例：即債權讓與契約書範例、債權讓與通知書(用郵局存證信函通知債務人)範例二種，讓地政士同業之法文理論與實務能兼容並蓄，以達「學而實習之」之理想。

其次法規專論(二)，談地籍清理實務一文，此期本文作者鄭竹祐先生以問與答的方式舉出 18 條問題做啟發式的整理，提供給我們地政士同業模擬作答，這些問題都是今日有關地籍清理整頓所經常碰到的課題，可以幫助地政士同業們，當您在辦理地籍清理之態樣，很多奇怪且新奇百樣的複雜難題，此文此次都為您設想周到，讓您之受託物件時再不會霧裡看花，不知從何做起？更讓您有撥雲見日、降低「不知所措」之無力感了。

此期創新管理部分，刊載最新修法「非訟事件法」全部 198 條之條文(已刪除第 4 章第 108 條到第 170 條)，配合 4 月份 288 期與 5 月份 289 期、6 月份 290 期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全部新修正)，社團、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一條鞭完全貫通整個體系，讓要辦理受託登記之地政士同業有所遵循依據。

最後介紹健康照護管理，本期從 141 甲狀腺發炎 15 則、142 攝護腺發炎肥大 5 則、143 糖尿病 20 則、144 肝包油 7 則、145 肝炎 7 則、146 肝硬化 18 則、147 咳嗽 20 則、148 氣喘(嘎龜)15 則、149 肺積水 6 則、150 胃酸過多 4 則、151 脫腸 4 則、152 胃下垂、153 腸子發炎下痢 18 則、154 胃腸病(胃腸炎)8 則、155 胃出血 6 則、156 胃潰瘍 2 則，以上從 141~156 病例共 16 種，每一種病例都提供數則食療法，讓年長的地政士們擇取參供，或當常識，或當傳家寶之經驗方，有備無患哉！

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蔣龍山 104.8.25

會 務 報 導



- 104/07/06 通知彰化區理監事於 104 年 7 月 11 日參加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北斗分局主任張仁旺之父往生告別式。
- 104/07/08 行文朝陽科技大學檢送本會辦理 104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不動產各類問題研討班」，招訓簡章。
- 104/07/08 通知全體理監事 104 年 7 月 23 日假會館召開第 9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04/07/11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北斗分局主任張仁旺之父往生告別式，本會由黃理事長敏烝、許理事炳墉、張理事仲銘親自前往參加告別式。
- 104/07/16 通知彰化區理監事於 104 年 7 月 25 日參加會員吳秀真之父往生告別式。
- 104/07/16 通知彰化區理監事於 104 年 7 月 26 日參加會員鄭軍藏之子結婚喜筵。
- 104/07/16 通知二林區理監事於 104 年 7 月 26 日參加會員林能全之女文定之喜。
- 104/07/23 本會假會館召開第 9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04/07/25 會員吳秀真之父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並由黃理事長敏烝、蔣監事龍山親自前往參加告別式。
- 104/07/26 會員鄭軍藏之子結婚喜筵，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禮金，並由黃理事長敏烝親自前往參加結婚喜筵。
- 104/07/26 會員林能全之女文定之喜，本會依婚喪禮儀辦法致禮金。
- 104/07/27 本會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3 樓簡報室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配合舉辦「104 年度專業人士或專業代理人租稅教育講習會」(彰化場)。
- 104/07/29 本會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 3 樓禮堂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配合舉辦「104 年度專業人士或專業代理人租稅教育講習會」(員林場)。
- 104/07/31 行文會員陳○○等四人本會於 104 年 7 月 27 日配合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舉辦 104 年度專業人士或專業代理人租稅教育講習會，台端報名後未出席亦未請假，紀律委員會將依規定處理。
- 104/07/31 行文會員呂○○等三人本會於 104 年 7 月 29 日配合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舉辦 104 年度專業人士或專業代理人租稅教育講習會，台端報名後未出席亦未請假，紀律委員會將依規定處理。
- 104/07/31 通知參加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104 年 8 月 21 日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聯誼餐會(依序輪由黃理事琦洲、柯監事焜耀出席)。

蹉跎莫遣韶光老，
人生惟有讀書好。



法規專論

談債權讓與

蔣龍山 / 本會第九屆監事·企管商學士·法學碩士·2009 年度彰化縣績優地政士·2014 年榮獲全聯會獎勵推動會務績優楷模·東洋地政士事務所所長

壹、債權讓與的意義

債權讓與，即是用移轉債權為標的之契約。這種債權移轉契約一旦成立生效，債權即同時移轉，並不是只發生得請求移轉之債權。換句話說，契約生效之時，就是履行契約完成之時，這時候，除了對於債務人的生效，需要經過通知之程序外，已經沒有履行契約的問題。

債權讓與，一經當事人之合意，即告成立，是否作成書面，則非所問。如果有債權證書，於債權讓與時，須交付債權證書，但是這只是一種附隨的義務，並不是構成債權讓與的成立要件，所以說債權讓與即是不要式契約之種類。

貳、債權讓與對內之效力

債權讓與對內部之效力，就是讓與人與受讓人之間所發生的約束力。債權讓與，既然只有因當事人之間的契約就可以生效，所以其契約一旦成立，則債權就隨之移轉，於是原來的債權人就脫離債權人的地位，而新的債權人則得承繼其地位，亦就是取得同一債權，因而依民法第二九五條與民法第二九六條之規定發生下列之效力：

- 一、依民法第二九五條第一項規定：「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如抵押權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如抵押權)，隨同移轉於受讓人，但與讓與人有不可分離的關係者，不在此限。」此乃從權利與主權利同其命運原則，故主債權讓與時，其從屬之權利，原則上自亦隨同移轉於受讓人。所謂從權利，指擔保(物的擔保、人的擔保)及其他從權利，例如違約金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等皆是，此等從權利的移轉，應屬當然之理，在債權讓與移轉契約中，毋須特別約定，但是當事人不欲其隨之移轉時，卻是須於契約中訂明清楚。
- 二、又依民法第二九六條規定：「讓與人應將證明債權之文件交付受讓人，並應告以關於主張該債權所必要之一切情形。」此即闡明文件交付及情形之告知之義務。原債權人既已將其債權移轉於新債權人，自應負責供給行使債權所必要的一切資料。所謂證明債權之文件，例如債權憑證、契約、賬簿、信函或其他相關文件；如有保證人時，應移交保證書。所謂關於主張該債權所必要之一切情形，例如清償期、履行地及其他必要之情形，總之，凡主張該債權所必要者，均應告之。

參、債權讓與對外之效力

債權讓與對外之效力，就是債權與對於債務人及其他第三人之效力。

- 一、依民法第二九七條第一項規定：「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此乃因為債權讓與，僅因讓與人與受讓人的契約成立，就可生效，但對於債務人頗為不利，我國民法為保護債務人，就明定以「通知」為對債務人的生效要件。換句話說，債權的讓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經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
- 二、依民法第二九七條第二項規定：「債務人於受通知時，對於讓與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之清償期，先與所讓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得對於受讓人主張抵銷。」蓋債務人不能因債權之讓與而受不利，故對於讓與人有抵銷權者，對於受讓人亦得主張。
- 三、又另依民法第二九九條第一項規定：「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蓋債權的讓與不過是換其主體而已，其債的同一性，並不因此而喪失，所以債務人所得對抗原債權人的事由，可以對抗新債權人。換言之，債務人原有的抗辯，不因債權的讓與而喪失。

肆、債權重複二重讓與的效力

所謂債權重複二重讓與，就是原債權人甲、債務人乙，甲債權人將債權移轉讓給丙後(即受讓人(一))，復又讓與第二人丁(受讓人(二))，此為債權重複二次讓與(原債權人甲，債權

讓與丙後，復又讓與丁)，即先後有二個債權受讓人即謂之。

因債權讓與的效力，係於契約成立的同時發生，則甲與丙的讓與契約成立在先，自以丙之受讓為有效，丁為受讓在後，故無效。如果債務人乙未受通知，仍向原債權人甲清償債務而免責時，丙惟有向甲請求不當得利的返還，而丁亦只能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伍、最後檢附債權讓與契約證明書及債權讓與通知債務人之擬稿文件(此為本文作者經辦過的實際文件)伍之一、伍之二，如下之範例，尚請地政士同業參考。

伍之一、債權讓與契約證明書範例

債權讓與契約證明書

立債權契約讓與人：康○秩(住桃園縣八德市○○里○鄰○○路○○巷○號，以下簡稱甲方)，債權契約受讓人：蔣龍山(住彰化縣彰化市○○路○○巷○○號，以下簡稱乙方)茲就債權讓與事宜，訂立本件契約，條款如下：

- 一、甲方所有繼承蘇○慧(生前住桃園縣八德市○○里○鄰○○路○○巷○號)之本票票據二張，發票人：陳○(住台北縣○○市○○里○○鄰○○路一段○○巷○號二樓)，本票號碼 CH N0753761，票面額：新台幣貳拾萬元，到期日：96 年 10 月 25 日，另一張發票人：陳○，本票號碼 CH N0753763，票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到期日：97 年 12 月 25 日，兩張本票合計新台幣參拾萬元正，自 102 年 12 月 9 日起讓與乙方所有。
 - (一)債權金額：上列本票面額新台幣貳拾萬元之部分及自 96 年 10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6% 計算之利息，另一張本票面額壹拾萬元之部分及自 97 年 12 月 25 日起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6% 計算之利息及其他附屬權利全部讓與乙方。
 - (二)債權憑證：本票發票人○○(住台北縣○○市○○里○鄰○○路一段○○巷○弄○號二樓)，票號：CH N0753761，面額：新台幣貳拾萬元，到期日：96 年 10 月 25 日，及本票發票人○○，票號：CH N0753763，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到期日：97 年 12 月 25 日。
- 二、甲方應於本契約書簽訂同時，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債權憑證交付乙方，由乙方直接向債務人請求清償。
- 三、乙方收取上開債權，如須甲方協力者，甲方應無條件同意一切必要之協助。
- 四、本件債權讓與由乙方逕行通知債務人○○○。
- 五、本契約證明書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康○秩 [印]

乙方：蔣龍山 [印]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

伍之二、債權讓與通知書範例

郵局存證函附件，債權讓與通知

- 一、寄件人姓名：蔣龍山
詳細地址：彰化縣彰化市○○路○○巷○○號
- 二、收件人姓名：陳○
詳細地址：台北縣土城市○○里○鄰○○路一段○○巷○弄○號二樓

敬啟者：

緣台端於 96 年 10 月 25 日與 97 年 12 月 25 日分別開立新台幣 20 萬元面額之本票一張，票號 CH N0753761，到期日 96 年 10 月 25 日及開立 10 萬元面額之本票一張，票號 CH N0753763，到期日 97 年 12 月 25 日兩張本票共 30 萬元向蘇○慧女士(生前設籍桃園縣八德市○○里○鄰○○路○○巷○號)調借現金新台幣 30 萬元，至今仍未返還借貸。茲蘇○慧女士已於今年 102 年 9 月 12 日往生辭世，其病榻上曾交代，台端所積欠的 30 萬元要繼承人向台端要求歸還，以了結往生人之心願等因。茲因被繼承人蘇○慧所有之繼承人依法應繼承被繼承人蘇○慧之債權債務關係；貴台端與往生人蘇○慧之債權債務經被繼承人蘇○慧之繼承人康○秩先生(蘇○慧生前合法配偶)已將前述新台幣 30 萬元之本票債權及一切從屬權利讓與蔣龍山本人，並簽定債權讓與契約證明書；是故本人爰依民法第 297 條債權讓與通知之規定，特予通知債務人即台端。為此，本人對台端已取得債權人之地位，依民法第 295 條之規定，由本人蔣龍山繼受原持票人即繼受原債權人之權利，並依法追償台端所積欠之本票債務。特此通知，並請速還清債務。

談地籍清理實務

文/鄭竹祐

1. 何謂地籍清理？其目的為何？

【擬答】

- 一、所謂地籍清理，係指登記上有些情況跟現行體制不符，而欲透過清理，以符合現行登記體制而言。例如權利主體登記為神祇之名稱，此應屬於早期之神明會，解釋上係屬當時之會員或信徒共同共有，因不能一直登記在神祇名下，故必須透過清理，要求當事人變更，否則即應予標售，以使產權清楚。
- 二、地籍清理之目的，除了解決登記體制之問題，亦欲透過清理，清除一些懸而未決之爭議，例如日據時期之查封、民國 38 年以前之抵押權、民國 45 年以前之地上權等。

2. 地籍清理之態樣有那些？

【擬答】

現行地籍清理之態樣，包括 13 種情形，簡述如下：

- 一、會社或組合
- 二、神明會
- 三、非法定物權
- 四、民國 38 年以前之抵押權
- 五、民國 45 年以前之地上權
- 六、日據時期之查封
- 七、持分和不等於一
- 八、總登記權利範圍空白
- 九、姓名、住址不符不全
- 十、非自然人、法人或寺廟名義
- 十一、原為寺廟名義，光復前移轉他人名義，自始由寺廟使用
- 十二、神祇名義之土地，現為已登記寺廟使用
- 十三、日據寺廟名義，現為公有

3. 在地籍清理之過程中如有異議如何處理？

【擬答】

- 一、地籍清理時異議之案件，原則上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予以調處。
- 二、應注意者在於，調處應有對造，如通知無法送達對造，即不受理調處，此時應藉由訴訟解決。例如土地上如有臨時典權，應由臨時典權人與地主調處，但地主又為總登記取得，且其姓名在戶政機關並未登記，如此一來即無法調處，應透過訴訟解決。

4. 有那些情形下，不能清理之土地應予標售？

【擬答】

- 一、地籍清理之類型雖然有 13 種，但並非每一種情形均會走入標售程序。
- 二、符合代為標售之情形，包含如下：
 - (一) 會社或組合
 - (二) 神明會
 - (三) 姓名住址不符或不全
 - (四) 非自然人、法人或寺廟名稱之土地

5. 地籍清理之土地標售時，誰有優先購買權？

【擬答】

- 一、土地標售時之優購權人順序如下：
 - (一) 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
 - (二) 基地、耕地承租人
 - (三) 共有人
 - (四) 占有超過 10 年之占有人
- 二、應注意者在於：
 - (一) 會員或組合員並無優先購買權，故會社或組合之土地應建請會員或組合員儘速辦

理更正，而非放任標售，期能優先買回。

(二) 神明會之會員或信徒亦無優先購買權，故亦應建請會員或信徒儘速完成申報，辦理更名或變更為法人，或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

(三) 姓名住址不符或不全者，應先辦理更正，再由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未更正完畢前，繼承人於標售時並無優先購買權。

6. 標售時之優先購買權人可否要求標售機關將其占有之土地位置分割出來，以利取得產權？

【擬答】

一、土地標售時，依標售辦法第 12 條規定，如土地依法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有分割必要時始得分割，而目前現況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不認為有分割之必要，理由是占有之位置往往較有利，如將其位置分割再優先承買，日後亦生糾紛，且土地分割有法定空地分割證明之問題，亦不宜由標售機關介入，故目前並無縣市政府願意將占有土地先行分割。

二、因此，優購權人僅得主張依占有土地面積與全部面積之比例優先承買。

7. 無法脫標之土地如何處理？

【擬答】

一、土地標售之程序僅會進行二次，與未辦繼承土地會標售五次不同，無法脫標會以第二次之標售底價扣除稅賦後之餘額，儲存於保管款專戶。

二、權利人得於 10 年內檢具證明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價金，逾期歸屬國庫。

8. 脫標之價金如何處理？

【擬答】

一、脫標土地之價金亦保管於保管款專戶，10 年內權利人得檢附證明文件領取，逾期歸屬國庫。

二、應注意者在於：領取價金時之證明文件仍應依原來程序辦理，例如神明會仍應申報完成取得會員或信徒名冊始得領取價金。

9. 占有土地種植農作物或飼養雞鴨之占有人，於標售時是否有優先購買權？

【擬答】

一、主張種植農作物或飼養雞鴨之占有，因涉及事實之問題，實務上認定較為困難，依標售辦法第 11 條，必須有四鄰或村里長或共有人之證明始得辦理。

二、另面積之認定則應由主管機關現場會勘，基於事實認定，故裁量空間非常大。

10. 公共設施用地是否列入標售？「行水區」、「古蹟用地」是否為公共設施用地？

【擬答】

一、公共設施用地目前暫緩列入標售，理由是公共設施用地日後有可能徵收，倘現在標售，日後再徵收，徒增行政成本，故暫緩標售。

二、實務上除分區為公共設施用地者外，現狀為做公共設施使用者亦暫緩，例如分區雖為住宅區，但現狀作為道路使用，均屬於暫緩之範疇（部分道路使用亦暫緩）。

三、至是否為公共設施用地，應參考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用地：一、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民用航空站、停車場、河道及港埠用地。二、學校、社教機構、體育場所、市場、醫療衛生機構及機關用地。三、上下水道、郵政、電信、變電所及其他公用事業用地。四、本章規定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四、「行山區」、「古蹟用地」目前非屬上開規定公設地之項目，故應予標售。

11. 占有人於標售時主張就「占有土地面積」與「土地總面積」之比例優先承買，問「占有土地面積」如何認定？

【擬答】

占有土地面積之認定，敘明如下：

一、房屋以客體實際占有之面積測量計算，原則上計算至外牆。

二、農作物、飼養禽畜者以實際使用之面積為準，應現場會勘，如有爭議，有時可以航照圖佐證。

12. 有一登記簿之土地所有權人，現登記為「南郊株式會社」，究竟其土地所有權人是誰？如何處理？

【擬答】

一、株式會社即為股份有限公司，其真正權利人應以股東身分判斷：

- (一) 原股東為日本人者，應更正為中華民國。
- (二) 日本人以外之股東，應更正為原股東或其繼承人名義。

二、會社亦為土地標售之對象，倘其原有股東或其繼承人不能如期證明辦理更正登記，應予標售。

13. 審查「會社」之更正案件時，究有那些證明文件可供審認？

【擬答】

會社之證明文件，列舉如下：

- 一、株主台帳（股東名簿）
- 二、株券（股票）
- 三、股權證明
- 四、股東股權變更文件
- 五、清算證明文件
- 六、財產目錄
- 七、會社定款（公司章程）

14. 會社之原權利人中之一人，得否代表全體權利人辦理更正？

【擬答】

會社之原權利人之一人，原則上可代表全體權利人辦理更正，依據內政部會議記錄，地清之目的在產權清理，如已有證明文件可稽，則由原權利人之一申請，亦無不可。

15. 現行登記簿上，如所有權人登記為「媽祖會」、「雷公爺會」，請問這是什麼組織？如何處理？

【擬答】

- 一、神明會係指民眾組織之團體而以崇奉神明為目的者而言。神明會之會名通常稱為「會」、「社」、「堂」，亦有稱為「嘗」、「季」、「盟」、「閣」、「祀典」、「亭」、「祠」者。
- 二、例如關帝爺會、媽祖會、觀音媽會等，係直接冠以神祇之名；又有稱為如蘭堂（台南市奉祀玉皇大帝）、南社（讀書人奉祀文昌帝）等未冠以神祇之名者，但要件上均須以崇奉神明為目的。
- 三、神明會之組織，與現行登記體制不符，應由信徒或會員申報名冊辦理更名或變更，否則應予標售。

16. 承上，有機會可主張為祭祀公業嗎？

【擬答】

- 一、祭祀公業之成立要件上須有享祀人、設立人或其派下、獨立財產為成立要件，與神明會並不相同。
- 二、然而具有祭祀公業之事實者，其名稱並非不得冠以神祇之名，因此，究其屬於祭祀公業或神明會，應依事實認定。
- 三、實務上神明會大部分有公廟及帳簿，而祭祀公業則大部分有神主牌位，可資參考。

17. 現行登記簿上，如所有權人登記為「福德爺」，又應如何處理？

【擬答】

- 一、「福德爺」之名稱既非為神明會之名（未冠以會、社、堂等），亦不屬寺廟之名（未名為廟、寺、宮），因此，在地籍清理上，列為第 14 類（即非以自然人、法人或寺廟名稱登記者）。
- 二、此類之登記名義，通常應判斷是否為已登記之募建寺廟所有，如是，可向民政機關申請同一主體證明辦理更名登記，反之，不能更名者，則應列入標售。

18. 有一 A 地，所有權人登記為「南太社」，看來並非寺廟、祭祀公業或神明會，亦非自然人，問該土地應如何處理？

【擬答】

- 一、理論上神明會之公號均有特定之脈絡可循，例如稱為「金豐盛」者，即為媽祖會，稱為「金豐順」者，係日據菜鋪類同業公會之一種，當時之同業公會稱為行郊，亦為一種神明會。
- 二、題意之「南太社」名為「社」，清理上會先列入神明會，但倘無脈絡可循，亦無會員或信徒，最後仍應標售。

創新管理

非訟事件法

蔣龍山 / 本會第九屆監事·企管商學士·法律學碩士·2009 年度彰化縣績優地政士·
2014 年度全聯會表揚地政士公會會務績優楷模·東洋地政士事務所所長·東洋推拿整
復館館長·2012 年獲頒國家傑出整復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事件管轄

- 第 1 條：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 2 條：非訟事件之管轄，法院依住所而定者，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時，以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住所。住所之地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居所之地法院管轄。無最後住所者，以財產所在地或司法院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 3 條：數法院俱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法院管轄之。但該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將事件移送於認為適當之其他管轄法院。
- 第 4 條：同一地方法院或分院及其簡易庭受理之事件，其事務分配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第 5 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三規定，除別有規定外，於非訟事件準用之。
- 第 6 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關係人之聲請或法院之請求，指定管轄：
一、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職權者。
二、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三、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
直接上級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管轄之指定，由再上級法院為之。指定管轄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 第 7 條：非訟事件，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依其處理事項之性質，由關係人住所地、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財產所在地、履行地或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 第 8 條：定法院之管轄，以聲請或開始處理時為準。
- 第 9 條：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職員迴避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

第二節 關係人

- 第 10 條：本法稱關係人者，謂聲請人、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11 條：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
- 第 12 條：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之規定，於非訟事件之非訟代理人及輔佐人準用之。

第三節 費用之徵收及負擔

- 第 13 條：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
一、未滿十萬元者，五百元。
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一千元。
三、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二千元。
四、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三千元。
五、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四千元。
六、一億元以上者，五千元。
- 第 14 條：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
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並為財產上之請求者，關於財產上之請求，不另徵收費用。
- 第 15 條：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及法人設立登記，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
除前項登記外，有關夫妻財產制及法人之其他登記，每件徵收費用新臺幣五百元。
- 第 16 條：非訟事件繫屬於法院後，處理終結前，繼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者，免徵費用。
- 第 17 條：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再抗告者亦同。

- 第 18 條：聲請付與法人登記簿、補發法人登記證書、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或管理財產報告及有關計算文件之謄本、繕本、影本或節本、法人及代表法人董事之印鑑證明書者，每份徵收費用新臺幣二百元。
- 第 19 條：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
- 第 20 條：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費用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
- 第 21 條：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檢察官為聲請人時，由國庫支付。
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
- 第 22 條：因可歸責於關係人之事由，致生無益之費用時，法院得以裁定命其負擔費用之全部或一部。
- 第 23 條：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於應共同負擔費用之人準用之。
- 第 24 條：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
前項情形，法院於裁定前，得命關係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 第 25 條：應徵收之費用，由聲請人預納。但法院依職權所為之處分，由國庫墊付者，於核實計算後，向應負擔之關係人徵收之。
- 第 26 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
第二十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聲請人未預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聲請。
前二項規定，於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準用之。
- 第 27 條：對於費用之裁定，不得獨立聲明不服。
- 第 28 條：對於費用之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四節 聲請及處理

- 第 29 條：聲請或陳述，除另有規定外，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
以言詞為聲請或陳述時，應在法院書記官前為之。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作成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
- 第 30 條：聲請書狀或筆錄，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職業及住、居所；聲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非訟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職業及住、居所。
三、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
四、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五、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六、法院。
七、年、月、日。
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書狀或筆錄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
第一項聲請書狀及筆錄之格式，由司法院定之。
- 第 30-1 條：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第 30-2 條：法院收受聲請書狀或筆錄後，得定期間命聲請人以書狀或於期日就特定事項詳為陳述；有相對人者，並得送達聲請書狀繕本或筆錄於相對人，限期命其陳述意見。
- 第 30-3 條：因程序之結果而法律上利害受影響之人，得聲請參與程序。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前項之人參與程序。
- 第 31 條：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期日、期間及證據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
- 第 32 條：法院應依職權或依聲請，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
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法院認為關係人之聲明或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得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
關係人應協力於事實及證據之調查。
關係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完全及具體之陳述。
- 第 33 條：關於事實及證據之調查、通知及裁定之執行，得依囑託為之。
- 第 34 條：訊問關係人、證人或鑑定人，不公開之。但法院認為適當時得許旁聽。

第 35 條：訊問應作成筆錄。

第 35-1 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八十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

第 35-2 條：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而無依法令得續行程序之人，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於一定期間內聲明承受程序。

第 35-3 條：聲請人與相對人就得處分之事項成立和解者，於作成和解筆錄時，發生與本案確定裁定同一之效力。

前項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聲請人或相對人得請求依原程序繼續審理，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第四項規定。

因第一項和解受法律上不利影響之第三人，得請求依原程序撤銷或變更和解對其不利部分，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編之一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五節 裁定及抗告

第 36 條：非訟事件之裁判，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獨任法官以裁定行之。

命關係人為一定之給付及科處罰鍰之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六條至第二百三十八條之規定，於第一項裁定準用之。

第 37 條：裁定應作成裁定書，由法官簽名。但得於聲請書或筆錄上記載裁定，由法官簽名以代原本。

裁定之正本及節本，由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

第 38 條：裁定應送達於受裁定之人；必要時，並得送達於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得聲請法院付與裁定書。

第 39 條：關係人得聲請法院付與裁定確定證明書。

裁定確定證明書，由最初為裁定之法院付與之。但卷宗在上級法院者，由上級法院付與之。

第 40 條：法院認為不得抗告之裁定不當時，得撤銷或變更之。

因聲請而為裁定者，其駁回聲請之裁定，非因聲請不得依前項規定為撤銷或變更之。

裁定確定後而情事變更者，法院得撤銷或變更之。

法院為撤銷或變更裁定前，應使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裁定經撤銷或變更之效力，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溯及既往。

第 41 條：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得為抗告。

駁回聲請之裁定，聲請人得為抗告。

因裁定而公益受侵害者，檢察官得為抗告。

第 42 條：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未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前項期間應自其知悉裁定時起算。但裁定送達於受裁定之人後已逾六個月，或因裁定而生之程序已終結者，不得抗告。

第 43 條：抗告應向為裁定之原法院提出抗告狀，或以言詞為之。

以言詞為抗告時，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 44 條：抗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地方法院以合議裁定之。

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因該裁定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抗告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附理由。

第 45 條：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不得再為抗告。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除前二項之情形外，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第 46 條：抗告及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

第 46-1 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編再審程序之規定，於非訟事件之確定裁定準用之。

除前項規定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更以同一事由聲請再審：

一、已依抗告、聲請再審、聲請撤銷或變更裁定主張其事由，經以無理由駁回者。

- 二、知其事由而不為抗告；或抗告而不為主張，經以無理由駁回者。
- 第 47 條：因法院之裁定有為一定行為、不為一定行為或忍受一定行為之義務者，經命其履行而不履行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命其履行及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裁定，應附理由，於裁定前應為警告。
對於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 第 48 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
- 第 49 條：外國法院之確定非訟事件之裁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
一、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
二、利害關係人為中華民國人，主張關於開始程序之書狀或通知未及時受送達，致不能行使其權利者。
三、外國法院之裁判，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四、無相互之承認者。但外國法院之裁判，對中華民國人並無不利者，不在此限。

第六節 司法事務官處理程序

- 第 50 條：非訟事件，依法律移由司法事務官處理者，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準用其他法律關於法院處理相同事件之規定。
- 第 51 條：司法事務官處理受移轉之非訟事件，得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但命為具結之調查，應報請法院為之。
- 第 52 條：司法事務官處理受移轉之非訟事件或兼辦其他事務作成之文書，其名稱及應記載事項，各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53 條：司法事務官就受移轉之非訟事件所為處分，其文書正本或節本，由司法事務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
司法事務官在地方法院簡易庭處理受移轉之非訟事件時，前項文書正本或節本，得僅蓋該簡易庭之關防。
第一項處分確定後，由司法事務官付與確定證明書。
- 第 54 條：司法事務官就受移轉之非訟事件所為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
- 第 55 條：聲請人或權利受侵害者，對於司法事務官就受移轉事件所為之處分，得依各該事件適用原由法院所為之救濟程序，聲明不服。
前項救濟程序應為裁定者，由地方法院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向直接上級法院提起再抗告。
- 第 56 條：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就受移轉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如由法院裁定無救濟方法時，仍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為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
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自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應敘明理由，並送達於當事人。
對於第三項之駁回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 第 57 條：前條異議程序免徵費用。
- 第 58 條：司法事務官兼辦提存或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務，適用各該法令之規定，並應以提存所主任或登記處主任名義行之。
司法事務官兼辦前項事務所為處分，與提存所主任或登記處主任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章 民事非訟事件

第一節 法人之監督及維護事件

- 第 59 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請求解除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事件、第三十六條之請求宣告解散事件、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二條之有關法人清算事件、第五十一條第三項之許可召集總會事件、第五十八條之聲請解散事件、第六十二條之聲請必要處分事件及第六十三條之聲請變更組織事件，均由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 第 60 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依民法第三十六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聲請法院宣告解散法人時，應附具應為解散之法定事由文件；由利害關係人聲請者，並應釋明其利害關係。
- 第 61 條：主管機關或檢察官依下列規定為聲請時，應附具法定事由之文件；其他聲請人為

聲請時，並應附具資格之證明文件：

- 一、民法第三十八條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 二、民法第六十二條之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
- 三、民法第六十三條之聲請變更財團組織。

主管機關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法人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時，應附具法定事由之文件。

社團之社員依民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請求法院為召集總會之許可時，應附具法定事由及資格證明之文件。

第 62 條：法院依民法第六十二條為必要之處分及第六十三條變更財團之組織前，應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但由主管機關聲請者，不在此限。

第 63 條：法院依民法第三十六條或第五十八條宣告法人解散、第三十八條選任清算人、第六十條第三項指定遺囑執行人、第六十二條為必要之處分及第六十三條變更財團之組織前，得通知檢察官陳述意見。

第 64 條：法人之董事一人、數人或全體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或對於法人之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法人之行為。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得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法院得按代行事務性質、繁簡、法人財務狀況及其他情形，命法人酌給第一項臨時董事相當報酬；其數額由法院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意見後定之。

第 65 條：法院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解除董事或監察人職務、第三十六條或第五十八條宣告法人解散、第三十八條選任清算人、第三十九條解除清算人職務、第六十三條變更財團組織及依前條選任臨時董事者，應囑託登記處登記。

第二節 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事件

第 66 條：民法第九十七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不知相對人之姓名時，由表意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三節 出版、拍賣及證書保存事件

第 67 條：民法第五百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聲請再出新版事件，由出版人營業所所在地或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 68 條：民法第五百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許可繼續出版契約關係之聲請，得由出版權授與人或其繼承人、法定代理人或出版人為之。

前項聲請事件，由出版人營業所所在地或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 69 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二十八條所定之證明，由應變賣地公證人、警察機關、商業團體或自治機關為之。

第 70 條：民法第八百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證書保存人之指定事件，由共有物分割地之法院管轄。

法院於裁定前，應訊問共有人。

指定事件之程序費用，由分割人共同負擔之。

第 71 條：前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共同共有者準用之。

第 72 條：民法所定抵押權人、質權人、留置權人及依其他法律所定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由拍賣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 73 條：法定抵押權人或未經登記之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如債務人就擔保物權所擔保債權之發生或其範圍有爭執時，法院僅得就無爭執部分裁定准許拍賣之。法院於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74 條：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法院於裁定前，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應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74-1 條：第七十二條所定事件程序，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法院應曉諭其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前項情形，關係人提起訴訟者，準用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

第四節 信託事件

第 75 條：信託法第十六條所定聲請變更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事件、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聲請信託事務之處理事件、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聲請許可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事件、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但書所定受託人聲請許可辭任事件、第二項所定聲請解任受託人事件、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聲請選任信託監察人事件、第五十六條所定信託監察人聲請酌給報酬事件、第

五十七條所定聲請許可信託監察人辭任事件、第五十八條所定聲請解任信託監察人事件、第五十九條所定聲請選任新信託監察人事件及第六十條第二項所定聲請檢查信託事務、選任檢查人及命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事件，均由受託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信託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聲請選任新受託人或為必要之處分事件，由原受託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前二項之受託人或原受託人有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

信託法第四十六條所定聲請選任受託人事件，由遺囑人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 76 條：信託法第六十條第一項所定信託事務之監督，由受託人住所地之法院為之。法院對於信託事務之監督認為必要時，得命提出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有關信託事務之帳簿、文件，並得就信託事務之處理，訊問受託人或其他關係人。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 77 條：法院選任之信託監察人有信託法第五十八條所定解任事由時，法院得依職權解任之，並同時選任新信託監察人。

第 78 條：法院選任或解任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時，於裁定前得訊問利害關係人。

對於法院選任或解任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 79 條：對於法院選任檢查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 80 條：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於法院依信託法第六十條規定選任之檢查人，準用之。

第 81 條：法院得就信託財產酌給檢查人相當報酬；其數額由法院徵詢受託人意見後酌定之，必要時，並得徵詢受益人、信託監察人之意見。

第三章 登記事件

第一節 法人登記

第 82 條：法人登記事件，由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前項登記事務，由地方法院登記處辦理之。

第 83 條：登記處應備置法人登記簿。

第 84 條：法人設立之登記，除依民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附具下列文件：

一、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文件。

二、董事資格之證明文件。設有監察人者，其資格之證明文件。

三、社員名簿或財產目錄，並其所有人名義為法人籌備處之財產證明文件。

四、法人及其董事之簽名式或印鑑。

法人辦理分事務所之登記時，應附具下列文件：

一、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文件。

二、分事務所負責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三、分事務所及其負責人之簽名式或印鑑。

第 85 條：法人以事務所之新設、遷移或廢止，其他登記事項之變更，而為登記或為登記之更正及註銷者，由董事聲請之。

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其須主管機關核准者，並應加具核准之證明文件。

第 86 條：登記處於登記後，應發給專用於辦理法人取得財產登記之登記簿謄本，並限期命聲請人繳驗法人已取得財產目錄所載財產之證明文件，逾期撤銷其設立登記，並通知主管機關。

聲請人繳驗前項財產證明文件後，登記處應發給法人登記證書，並通知其主管機關及稅捐機關。

法人登記證書滅失或毀損致不堪用者，得聲請補發。

第 87 條：法人聲請登記時所使用之印鑑，得由法人預納費用，向登記處聲請核發印鑑證明書。

前項印鑑證明書，登記處認有必要時，得記載其用途。

第 88 條：法人解散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人資格及解散事由之證明文件。

已成立之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許可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法人因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命令解散者，登記處應依有關機關囑託為解散之登記。

第 89 條：法人依本法規定撤銷或註銷其設立登記者，其清算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法人清算之規定。

- 第 90 條：法人之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登記，由現任清算人聲請之。
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證明文件。
- 第 91 條：法人清算終結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各事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
- 第 92 條：法人登記之聲請有違反法律、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而可以補正者，登記處應酌定期間，命聲請人補正後登記之。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聲請。
- 第 93 條：法人已登記之事項，登記處應於登記後三日內於公告處公告七日以上。
除前項規定外，登記處應命將公告之繕本或節本，登載於公報或當地之新聞紙。
公告與登記不符者，以登記為準。
- 第 94 條：聲請人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得聲請登記處更正之。
登記處發見因聲請人之錯誤或遺漏致登記錯誤或遺漏者，應限期命聲請人聲請更正，逾期不聲請更正者，登記處應於登記簿附記其應更正之事由。
因登記處人員登記所生之顯然錯誤或遺漏，登記處經法院院長許可，應速為登記之更正。
前三項經更正後，應即通知聲請人及利害關係人。
- 第 95 條：登記處於登記後，發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法院院長之許可，應註銷其登記，並通知聲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事件不屬該登記處之法院管轄者。
二、聲請登記事項不適用於登記者。
三、應提出之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四、所提出之財產目錄，其記載與證明文件不相符者。
五、聲請不備其他法定要件者。
- 第 96 條：關係人認登記處處理登記事務違反法令或不當時，得於知悉後十日內提出異議。
但於處理事務完畢後已逾二個月時，不得提出異議。
- 第 97 條：登記處如認前條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於三日內為適當之處置。如認為無理由時，應附具意見於三日內送交所屬法院。
法院認異議為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命登記處為適當之處置。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
前項裁定，應附理由，並送達於登記處、異議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第 98 條：法人之登記經更正、撤銷或註銷確定者，準用第九十三條之規定。
- 第 99 條：法人登記自為清算終結之登記後，即行銷結。
- 第 100 條：本法有關法人登記之規定，於外國法人之登記準用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法人經認許設立事務所者，其事務所之聲請設立登記，由該法人之董事或其
在中華民國之代表人為之。
前項聲請，除提出認許之文件外，並應附具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或證明之下列文件：
一、法人名稱、種類及其國籍。
二、法人之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
三、董事或在中華民國代表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第二節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 第 101 條：民法有關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由夫妻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不能在住所地為登記或其主要財產在居所地者，得由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管轄之法院者，由司法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前二項登記事務，由地方法院登記處辦理之。
- 第 102 條：依前條規定為登記之住所或居所遷移至原法院管轄區域以外時，應為遷移之陳報。
前項陳報，得由配偶之一方為之；陳報時應提出原登記簿謄本。
- 第 103 條：登記處應備置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
- 第 104 條：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應附具下列文件，由契約當事人雙方聲請之。但其契約經公證者，得由一方聲請之：
一、夫妻財產制契約。
二、財產目錄及其證明文件；其財產依法應登記者，應提出該管登記機關所發給之謄本。
三、夫及妻之簽名式或印鑑。
法院依民法規定，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應於裁判確定後囑託登記處登記之。

第 105 條：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八條之規定，於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準用之。

第 106 條：法人或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任何人得向登記處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謄本。

前項登記簿之附屬文件，利害關係人得敘明理由，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但有妨害關係人隱私或其他權益之虞者，登記處得拒絕或限制其範圍。

第 107 條：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四章 第 108 條到第 170 條（刪除）

第五章 商事非訟事件

第一節 公司事件

第 171 條：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由本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 172 條：公司裁定解散事件，有限責任股東聲請法院准其檢查公司帳目、業務及財產事件，股東聲請法院准其退股及選派檢查人事件，其聲請應以書面為之。

前項事件，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

第一項事件之裁定應附理由。

第 173 條：檢查人之報告，應以書面為之。

法院就檢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訊問檢查人。

第 174 條：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

第 175 條：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但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選派檢查人之裁定，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裁定，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項事件之聲請為有理由時，程序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 176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派為清算人：

- 一、未成年人。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五、曾任清算人而被法院解任。

第 177 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法院選派之清算人準用之。

第 178 條：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應以書面為之。

前項書面，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就任日期，並附具下列文件：

- 一、公司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
- 二、清算人資格之證明。

第 179 條：公司法所定股東或股東會解任清算人之聲報、清算人所造具資產負債表或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之聲報、清算人展期完結清算之聲請及法院許可清算人清償債務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

第 180 條：公司法所定清算完結之聲報，應以書面為之，並附具下列文件：

- 一、結算表冊經股東承認之證明或清算期內之收支表、損益表經股東會承認之證明。

二、經依規定以公告催告申報債權及已通知債權人之證明。

第 181 條：對於法院依公司法規定指定公司簿冊及文件保存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程序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 182 條：公司法所定股東聲請法院為收買股份價格之裁定事件，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公司負責人及為聲請之股東；必要時，得選任檢查人就公司財務實況，命為鑑定。前項股份，如為上櫃或上市股票，法院得斟酌聲請時當地證券交易實際成交價格核定之。

第一項檢查人之報酬，經法院核定後，除有第二十二條之情形外，由為聲請之股東及公司各負擔二分之一。

對於收買股份價格事件之裁定，應附理由，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 183 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一所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法院聲請。

前項聲請，應以書面表明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之事由，並釋明之。

第一項事件，法院為裁定前，得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第一項事件之裁定，應附理由。

- 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時，應囑託主管機關為之登記。
- 第 184 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四條所定公司債債權人會議決議認可事件，由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或債權人會議指定之人向法院申報。
- 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及前條第四項規定，於前項申報事件之裁定準用之。
- 第 185 條：就公司重整程序所為各項裁定，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 前項裁定，應附理由；其認可重整計畫之裁定，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 第 186 條：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所為之財產保全處分，如其財產依法應登記者，應囑託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其財產依法應註冊者亦同。
- 駁回重整聲請裁定確定時，法院應囑託登記或註冊機關塗銷前項事由之登記。
- 第 187 條：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為之處分，應黏貼法院公告處，自公告之日起發生效力；必要時，並得登載本公司所在地之新聞紙。
- 駁回重整聲請裁定確定時，法院應將前項處分已失效之事由，依原處分公告方法公告之。
- 第 188 條：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三百十條第一項所為裁定，應公告之，毋庸送達。
- 前項裁定及准許開始重整之裁定，其利害關係人之抗告期間，應自公告之翌日起算。
- 第一項之公告方法，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 准許開始重整之裁定，如經抗告者，在駁回重整聲請裁定確定前，不停止執行。
- 第 189 條：公司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命令開始特別清算、第三百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三百五十一條協定之認可或變更，準用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二條第四項及前條之規定。
- 第 190 條：公司法所定特別清算程序中應聲請法院處理之事件，其聲請應以書面為之。
- 前項事件，準用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 191 條：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之處分，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
- 第 192 條：依公司法第三百五十五條宣告破產時，其在特別清算程序之費用，視為破產財團債務。

第 二 節 海商事件

- 第 193 條：海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貨物拍賣事件，由貨物應受領地之法院管轄。

第 三 節 票據事件

- 第 194 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
- 二人以上為發票人之本票，未載付款地，其以發票地為付款地，而發票地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發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
- 第 195 條：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
- 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
- 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

第 六 章 附 則

- 第 196 條：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 本法未規定及新增之非訟事件，其處理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第 197 條：本法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依下列之規定：
- 一、地方法院未為終局裁定者，依本法修正後之規定。
 - 二、地方法院已為終局裁定尚未送抗告法院者，依本法修正後之規定。
 - 三、抗告法院未為終局裁定者，依本法修正前之規定。
- 第 198 條：本法自公布日起六個月施行。
-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健康照護管理

治療各類雜症自然食物療法介紹(續 4)

蔣龍山 / 本會第九屆監事·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推拿氣功班第一期·中藥班第六期·企管商學士·法研所法學碩士·東洋推拿整復館館長(彰府建商字第 030817090 號核准設立、國稅局統編第 38762534 號)·2012 年獲頒國家傑出整復師
續 290 期：

一四一、甲狀腺發炎

1. 海馬、桔梗、枝子、浙貝各一錢，海帶、海藻各二錢，財干、昆布各二錢，共有八味(女性加上加味逍遙散)，水三碗，煎八分(服十天停三天)。
2. 過手香絞汁加蜜。
3. 糙米炒赤色與海帶一起煮服。
4. 白煮飯花頭、黃蓮召頭各四兩，水十碗煎成四碗，燉青殼鴨蛋。
5. 尾薯一斤去掉表皮(大約成三斤可治癒。)
6. 海藻燉豆腐吃。
7. 火巷(五面刺)切片四斤，慢火煮四小時去渣燉排骨，每天二碗。
8. 橄欖根三斤，水十二碗煎四碗燉赤肉。
9. 糙米四兩、蓮藕半斤加一些鹽巴煮吃。
10. 菜頭一條(白蘿蔔)、鵝管十條燉服。
11. 穿心蓮磨粉入管，每次三粒，一天二回，連吃三個月。
12. 牛圳樟草燉青殼鴨蛋。
13. 山馬茶一次三片或紅水茄煎服。
14. 含豐草頭燉雞管。
15. 蛇波五兩煎服。

一四二、攝護腺肥大(發炎)

1. 四君子湯、覆盆子湯各二兩煎服。
2. 當歸五錢、榆白皮、白檀香、酒萊柏、川草薺、乳茯苓、百節草各三錢，琥珀一錢，共計八味，水二碗煎成八分，每日一劑。
3. 白粉藤煎濃去渣後，再煮南瓜(金瓜)去吃。
4. 土茯苓、金銀花、紫花地丁、萬年薯各二兩，天花粉一兩，計五味煎服。
5. 茯苓、山藥、澤瀉、生地各三錢，牡丹皮、山茱萸、桂枝各二錢，附子五分，八味藥煎服。

一四三、糖尿病

1. 含羞草一把煮濃後去掉渣，三餐飯前服用(服用三個月)。
2. 牛七、蒼朮、薏仁共三味各二兩煎服。
3. 正白水銀花根二兩，半酒水燉排骨。
4. 玉米鬚煎水做茶喝。
5. 常服蜂王乳。
6. 青的花生仁，浸白酢去吃。
7. 青的花生仁與棉花根煎服。
8. 白埔羌、三腳破木二味(一帖可以煎三回)，飯前服。
9. 青的菱角洗淨煮濃，當茶喝。
10. 地瓜藤、萆菜頭、花生藤頭三味煎服。
11. 蒼朮四錢、薏仁一兩半，每天煮水當茶喝。
12. 南瓜籽油或苦茶油，每天喝。
13. 消渴草煎水服。
14. 天花粉一點五兩、正川連三兩、雲茯苓三兩，共三味研末服用。
15. 鹿樹根、木棉根二味各四兩，慢火煎二小時去渣後，加入黑糖。

16. 蕎麥沖泡牛乳吃。
17. 腰子草一斤、紅棗四兩煎濃服。
18. 海參四兩、雞肝一付、薑三片，水煮服。
19. 五虎下山(八卦草)、小金英(黃花地丁)、白花虱母仔頭、紫花地丁，計四味各一斤，大鍋慢煮四小時，放在冰箱，做茶喝。
20. 消渴草、腰仔草、豆仔草、無根草、白肉豆根、白龍船花頭，計有六味各四兩，煮濃當做茶去喝。

一四四、肝包油

1. 三酸肝油脂過高：
①金線蓮五錢、肉三片、水一碗燉服。
②五爪金英、八卦箐去針刺後煎水服。
2. 肝包油：萬點金、七葉膽二味各四兩，水四碗煎成二碗，早晚各一碗。
3. 黃膽病：
①黃梗花根(枝子)煎水加蜜喝。
②枝子、大黃、黃琴三味均量煎服。
4. 肝膽素：蒜頭、菜埔二味切細，加入糖、酒攪拌去吃。
5. 肝生水泡：六角英絞汁加蜜服。
6. 肝積水：
①荊尾紅、夏枯草、蔡鼻草三味各二兩，煎水服。
②棉茵陳二兩、水三碗煎成一碗。
7. 犁頭草一天七葉入管(糯米管)服用。

一四五、肝炎

1. 龍葵頭(黑仔菜)、蜆一斤燉服。
2. 彩葉草絞汁加蜜，或曬乾後泡茶喝。
3. 白芍、白術、白扁豆、茯苓、黃耆(青耆)、甘草各二錢、紅棗三粒、薑母五片，八味煎水服，早晚各一碗。(另外下午煮蜆湯加薑，不加鹽巴)。
4. 棉茵陳燉蜆。
5. B 型肝炎：
①變地錦草煎水服。
②蘆薈去皮一碗，燉蜆服。
6. C 型肝炎：葉下蓮一斤煎服。
7. 肝炎：木棉根、牛乳埔小號、萬點金(釘秤)、土地公拐、黃水茄五味燉豬尾銅骨(硬化亦有效)。

一四六、肝硬化

1. 青冬瓜絞汁喝。
2. 桶鈎藤十兩、金銀花(鮮青的)一兩，二味，水五碗燉赤肉吃。
3. 五爪金英四兩、八卦箐一粒去刺，水八碗煎成二碗，早晚各一碗。或加入紅糖，當茶去喝。
4. 五爪金英、紅糖慢火煎濃做茶喝。
5. 白花蛇舌草(新鮮品)四兩搥汁加豬膽及蜜。
6. 小金英(三板多)絞汁加豬膽及蜜。
7. 蘆薈三片，黃金蜆煮服或燉赤肉，或豬肝。
8. 黃金蜆三斤吐砂後，雞膽六粒，用瓷器鍋燉服。
9. 穿心蓮磨粉裝入糯米管中，用開水送服。
10. 魚腥草(青鮮品)絞汁加蜜。
11. 火巷(五面荊)七片、豬肉七片、水二碗，用電鍋燉。(肉不吃)。
12. 紅花蛇舌草、石壁紅，二味煉濃服用(肝癌亦可治)。
13. 五叉茄(菩堤茄)煎水服。
14. 生鹽酸草三兩、烏棗五粒、水二碗煎成一碗(服七帖)。
15. 棉茵陳、柴胡、黃泥三味煎水服。
16. 鳳梨絞汁吃。
17. 石蓮絞汁吃一段時間。
18. 龍葵(青鮮品)四兩，黑糖煎茶喝。

一四七、咳嗽

1. 馬茶金草絞汁加蜜。
2. 曇花干加冰糖沖泡。

3. 雞屎藤燉豬肉或雞肉。或曬乾磨粉，加麻油煎蛋，或用黑麻油四分之一、蜂蜜四分之三攪拌服。
4. 土雞蛋一個、冰糖、鹽一點，放入碗裡攪拌後再用熱開水沖服。
5. 蓮藕洗淨連皮絞汁後，小火加熱加入冰糖，溫服。
6. 香蕉切段，麥芽不加水，燉服。
7. 甘草粉、朱貝粉沖熱開水，溫服。
8. 山空心菜絞汁加蜜。
9. 蛇波草燉豬粉腸，或洗米水燉冰糖。
10. 蛇波草、魚腥草(臭腥草)、桑椹枝葉、黃花蜜菜四味煎濃當茶喝。
11. 鳳梨加黑糖，不加水，直接煮服。
12. 檸檬切片，加冰糖少許，雞蛋一個，放在碗中，加入熱開水沖服。
13. 桔子一斤、糖一斤，加甘草少許，慢火煮一小時。
14. 大黃草、薑母二味煎服。
15. 柿餅三個、四分之一隻黑骨雞燉服、連吃五隻。
16. 紅絲線(青草)二兩、鹹攪五粒、水四碗煎成一碗服。
17. 熱嗽：肺炎草泡茶喝。
18. 冷熱有痰：用枇杷葉加入黑糖，去煎服。
19. 小孩白日嗽：菜頭(白蘿蔔)洗淨，切斷，放碗公裡(大的碗)不放水，放入冰糖、桔餅，燉到熟，連吃服三帖。
20. 檸檬皮加十倍的水，慢火煮剩下三分之一，待冷後加蜜吃。

一四八、氣喘(嘎龜病)

1. 茄苳心、雞一隻，內臟取出晾乾，鍋底放鹽，然後放茄苳葉後放上雞，再放上茄苳葉，慢火蒸熟吃。
2. 黑骨雞、紅茄苳心炒麻油後，放入雞內燉服。
3. 南瓜(金瓜)洗乾淨，上端切一個蓋子，不加水，只放入冰糖於南瓜內蒸熟，吃幾次。
4. 茄苳枝葉切細，炒苦茶油，入土雞肉，內鍋不加水，只外鍋加水去蒸煮。
5. 曇花八朵炒苦茶油，人參八片，豬心一個去燉服。
6. 荔枝去殼十斤，冰糖五斤浸泡三個月服用，每日吃。
7. 蔴薯糊草，炒麻油，燉土雞一隻，另備朱貝，紫河車、粉光，三味研末同時服用。
8. 穿心蓮、粉光參、蔴粉三味研末，沖服。
9. 豆漿(自己做成)加鹽及加味噌去吃，很好美妙極致矣！
10. 柚子皮一斤、白糖一斤，慢火煮成羹吃。
11. 龍眼干子磨粉，加蛋，用麻油煎吃。
12. 偏柏二十片左右，煮水 3000c. c.，加冰糖，吃服，或用車前草五斤加水煎服。
13. 蛤蚧一對、粉光參二兩、朱貝三兩，三味研末沖服。
14. 黃豆浸泡一夜絞汁煮，加鹽加味噌少許。
15. 杏菜子一大把、豬心一個燉水服。

一四九、肺積水

1. 烏踏荊一味，燉豬尾骨(一個月可以治好)，肺癆亦可治。
2. 紅荊蔥、小芙蓉、小甘草(釘秤)三味，各二兩煎服。
3. 紅殼雞蛋，蒜絨，用苦茶油煎服。
4. 山楊桃一斤，牛蛙二斤慢火燉服。
5. 山粉圓枝，煎服。
6. 香蕉攪切開，剖出汁液，加蜂蜜去喝。

一五〇、胃酸過多

1. 桂圓(龍眼乾)燉豬小肚。
2. 紅含殼草半斤烤酥後研末吃。
3. 含豐草心尾絞汁後加蜜服。
4. 青鮮花生仁放在冰箱冷凍後，拿出來吃。

一五一、脫腸

1. 糕(七月拜拜用的)，無色之料的，用麻油炸吃。
2. 當歸、青棋(黃耆)、巴參、鹿茸四味，燉肉吃。

3. 杜仲末零點五錢、蛋二個，用文火煎，早晚各服一次。

4. 杜仲、柴胡、荔枝子各一公分、小茴香零點五公分、川棟子一公分、枳殼一點五公分，六味研末，此為一月份的量。

一五二、胃下遂

1. 苦茶油、蛋黃攪拌空心腹，服用。
2. 胃腸無力：用地瓜蒸熟吃(早晚吃)。

一五三、腸子發炎下痢

1. 全當歸、白芍、枳殼各三兩、蘿蔔子一兩、檳榔三錢、車前子、甘草各三錢，七味去煎服。
2. 秤飯藤燉雞去吃。
3. 芭樂心尾七朵(嫩心)揉鹽吃。
4. 六月雪草(白花草)一斤分做三次，煎水服。
5. 紅乳草、紅含殼草，等量煎水服。
6. 鳳尾草、鳳尾年、紅乳草小號，三味各三兩，水八碗，煎成二碗加冰糖去喝。
7. 茄苳心絞汁，加一點鹽巴，去喝。
8. 白虱母仔頭燉雞去吃。
9. 含殼草、含羞草(見笑草)、秤飯藤三味，煎服，或用木棉花七朵加黑糖煎水服。
10. 三分之二鹽、三分之一糖，沖溫開水服。
11. 用老菜埔煎水服，或吃鳳梨。
12. 菜頭種子(蘿蔔子)一兩、車前子五錢，煎水服(治下痢，藥到病除)。
13. 白指甲花加黑糖煎水服。
14. 穿心蓮泡溫開水，服用。
15. 用蛇波煎水服，或馬齒莧絞汁加蜜服。
16. 鳳梨煮黑糖。
17. 用白醋加冷開水各一半，約半碗服。
18. 馬齒莧絞汁加蜜，或加水煎。

一五四、胃腸病(胃腸炎)

1. 胃疼、連頭蓋疼：艾草、七葉埔、大黃草、桂花根四味各二兩，水十碗，煎成四碗後，再用半酒水燉肉。
2. 白煮飯花頭燉肉吃。
3. 紅面番鴨婆，加老薑燉服幾隻。
4. 蔴油半碗放鍋裡，豬心一個剖開放在油上，豬心上面鋪一包鹽，慢火蒸熟吃，服用數回可治。
5. 胃疼：①含殼草(雷公根)六兩燉豬肉吃。
②含殼草、五斤草、含豐草、骨草四味煎水服。
6. 桂花根、香圓根(佛手)、橄欖根，三味燉豬腰內肉。
7. 橄欖根一兩、土雞母一隻，用第二次洗米水燉服，連吃幾隻。
8. 根治胃病：木香、砂仁各一錢、萹撥三分、川棟子四分、正水、沉香一錢，共計五味研末，每日服用二次。

一五五、胃出血

1. 黃泥、川七、人參，三味煎水服。
2. 高麗菜汁八分碗加入朱砂(一錢分做四次，每次二點五分)服用。
3. 黃泥、蛋清攪和服用。
4. 芒果葉燉豬心，或用含殼草煎水服。
5. 白芨二兩、川連一錢，二味，加水二碗，煎成八分碗，加冬蜜服。
6. 三七粉三兩分做十包，赤肉每次三兩家三七粉一小包，撒在赤肉上燉服。

一五六、胃潰瘍

1. 白煮飯花頭(要用塑膠刀片去皮、切片)用瓷器鍋(不能用鐵、鋁鍋、不鏽鋼鍋)燉服，或絞汁，每天一碗。
2. 紅竹一些煮濃，再去燉豬肝，加一點鹽巴。